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公安学学术文库

社会转型时期侦查权的功能研究

——以刑事警务为例

Research on the Fuction of
Investigation Power in Social Transformation Period
——Illustrated by the case of criminal policing

■ 蒋勇 著



群众出版社

201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公安学
及公安技术学科创新团队”成果

重庆高校物证技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成果（合同号：KJTD201301）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公安学学术文库

社会转型时期侦查权的功能研究

——以刑事警务为例

蒋 勇 著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转型时期侦查权的功能研究: 以刑事警务为例/蒋勇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6. 4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公安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14 - 5529 - 4

I. ①社… II. ①蒋… III. ①刑事侦察—权利—研究—中国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4639 号

社会转型时期侦查权的功能研究

——以刑事警务为例

蒋勇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529 - 4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qzchs.com

电子邮箱: qzch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 - 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我国正经历着深刻的社会转型，无论是政府治理能力的提升还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至于最近的全面深化公安改革，都意味着刑事司法系统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环境。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首看侦查机关，这是因为侦查机关不仅要遵循刑事诉讼的法律、法规，进而构建起确实充分的证据体系以支持公诉，也要有策略地进行侦查资源的调配以实现有效打击犯罪的目标。在具体的侦查过程中，还要考虑社会效果、政治效果以及公众公共安全感等多重因素，这与后续单一的公诉和审判有着本质的区别。而在刑事司法实践中，侦查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已经有所体现，如公安部虽然持续多年组织专项行动、破案战役，但仍然无法遏制多发性侵财案件的蔓延，犯罪控制的压力仍然处于高位状态。另外，从1979年《刑事诉讼法》到1996年《刑事诉讼法》再到2012年《刑事诉讼法》，虽然侦查法治规则与法治体系越来越完善，但以刑事错案为代表的侦查权失范现象仍然如影随形，并成为刑事司法系统的顽疾。为治愈这一顽疾，首先要对我国侦查权的法治环境进行廓清，用以明确我国侦查权运行的基本特点。而在社会领域，一方面，基层民警普遍抱怨执法环境太差、执法压力太大；另一方面，质疑侦查公信力的新闻不断见诸报端，“瓮安事件”中因为死者家属对警方尸检报告的不信任直接诱发了群体性事件，而武汉派出所追查日本游客被盗自行车的事件也被认为是一种执法上的歧视，进而引发大量网络批评。可以说侦查工作在网络时代已经成为一个敏感的网络话题，游走在网络的风口浪尖上。

侦查权在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种种“转型综合征”，不仅仅是一个个别化的事件，而且表明我们对侦查权的认识应当重新回归到本体论层面，也即侦查权是什么、具有哪些功能。只有在社会转型的语境下剖析我国侦查权运行的政策路径、法治结构、政治社会环境，才能够实现立

是本土资源的侦查改革。随着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推进，一些转型社会下的侦查体制、机制问题必然会有所触及，而只有对侦查权的功能进行重新的观察与理解，才能够深刻地理解我国侦查改革的瓶颈所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就是要在重新明确侦查权功能的基础上，建立能够充分发挥侦查权功能的侦查体制与机制。

然而目前对侦查权功能的研究并不理想，近年来学界在侦查学的研究中过分注重应用型研究，忽视了对侦查学基础理论的探讨，从而导致对侦查权功能或者侦查功能研究的停滞不前。与此同时，既有的研究仍然囿于刑事诉讼的角度，甚至将侦查权的功能等同于刑事诉讼的功能，不仅未能区分不同系统下侦查权功能的差异，也未能对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侦查权功能有一个较为深入的认识。

如果考虑到我国社会转型的复杂性，目前关于侦查权功能的研究显然是不够的，至少需要在两个方面进行努力：一是要改变传统的“制度—结构”研究范式，对于侦查权的理解不能囿于刑事诉讼的规则，特别是在侦查裁量权的问题上，司法审查并不是唯一的选择，相反，基于多重侦查价值的多元规制手段往往能够起到更好的效果，而这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同时，要关注侦查权在微观层面的运行机理，切实看到侦查权在社会转型的社会结构、传媒关系、央地关系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可能发生的功能异化问题，进而认识到在侦查改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阻碍。二是要将公安侦查权、公安行政权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传统研究将侦查权与警察行政权视为互相独立、界限分明的两种权力，然而随着专门化侦查与一般化侦查的融合趋势加强以及“两权共享机构”的存在，公安侦查权与公安行政权已经成为一个整体，这就牵涉到两法衔接中的证据转化问题以及侦查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措施衔接问题，而这种整体化的视角才能解释我国警务实践中的一些权力失范问题以及打击犯罪不力问题。换言之，侦查权的功能已经不再是侦查机构的功能问题，只有将侦查权与警察权视为一体才能科学地制定我国侦查改革的具体方案。

该书直接以社会转型为背景来考察我国侦查权功能及其运行上的特点，具有浓郁的问题意识，也是立足于中国国情对侦查权功能历史演进的一次全面梳理，有助于我们在历史的长河中观察我国历次侦查改革的得失，也有助于我们看到我国侦查工作中实际存在的瓶颈与障碍，这对

长期习惯于制度比较和经验分析的侦查学研究来说是一种全新的研究风格。蒋勇在写作过程中，融合了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犯罪学等学科知识，是一种交叉学科的研究范式，不仅使该书的理论性达到了一定深度，而且对于侦查学的研究范式来说也是一次创新。

该书是蒋勇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的成果。博士论文在撰写初始时曾遇到不少困难，导师组认为其涵盖的理论领域过于宽泛，难以驾驭。不过在中期考核、预答辩时，我作为其指导教师，仍然给予蒋勇鼓励并帮其联系基层公安机关进行调研访谈，而蒋勇亦凭借其深厚的学术理论功底将调研访谈中发现的问题一一进行了理论上的关照，并由此构建了一个较为宏观的侦查改革框架，尽管还存在一些不足，但有一定的创新，更彰显了其学术勇气，我作为其指导教师感到很欣慰。当然，该书仍然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如侦查权的功能和侦查功能的区别尚需进一步阐述；侦查改革的方向和框架仍然不甚微观、细致；囿于学时和学术背景，该书还有进一步进行实证研究的可能性等。希望蒋勇在侦查专业的理论方面继续精进，在侦查理论研究上结出更为丰硕的成果。

当前侦查学的研究既面临着机遇，也面临着挑战，如何将侦查学的应用性对策与基础理论研究相统一是未来侦查学研究的一个重中之重。在侦查学博士点相对稀少的格局下，该书的出版发行无疑又一次丰富了侦查学的研究成果，因而在收到代为作序的邀请后，我便欣然提笔，愿该书能够为侦查学的研究带来一股春风。

是为序。

陈 刚

谨撰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
2016年1月10日

目 录

引 言	(1)
一、侦查权功能的研究缘起	(1)
二、侦查权功能的研究现状	(2)
三、本书的研究对象与思路	(4)
四、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侦查权及其功能概述	(9)
一、侦查与侦查权	(9)
二、侦查权功能的逻辑起点：侦查权的性质	(12)
三、侦查权功能的考察路径：中国社会转型的语境	(16)
第二章 总体性社会结构中侦查权的专政功能：社会转型前的 观察	(27)
一、尚未成型的侦查权与侦查主体的多样化	(28)
二、政治警务与侦查权的专政功能	(30)
第三章 社会转型初期的侦查权：“严打”中的犯罪弹压与秩序 整饬	(35)
一、侦查权的法定化与逐步专业化的刑事警务	(35)
二、功能背景：秩序危机与“严打”政策	(38)
三、“严打”中侦查权的功能：犯罪弹压与秩序整饬	(42)
第四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程中的侦查权：侦查权的犯罪控制 功能	(45)
一、功能背景：“严打”的局限性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 提出	(45)
二、侦查权的犯罪控制功能	(52)

三、侦查权实现犯罪控制功能的中国实践	(57)
四、侦查权实现犯罪控制功能的基本特点	(77)
第五章 法治进程中的侦查权：侦查权的诉讼保障功能	(80)
一、功能背景：法治主义的兴起与依法治国的提出	(80)
二、刑事诉讼：一种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83)
三、侦查权的诉讼保障功能	(90)
四、侦查权实现诉讼保障功能的中国实践	(99)
五、侦查权实现诉讼功能的基本特点	(107)
第六章 社会效果与侦查权：侦查权的政治社会化功能	(111)
一、功能背景：社会转型与政治合法性的危机	(111)
二、社会效果：一种复合的政治社会化过程	(115)
三、侦查权的政治社会化功能	(120)
四、侦查权实现政治社会化功能的中国实践	(136)
五、中国侦查权实现政治社会化功能的特点	(141)
第七章 社会转型与侦查权的功能障碍	(144)
一、犯罪风险控制中的风险：侦查政策偏颇与协同障碍 ...	(145)
二、法治困境：侦查权控制的内卷化趋势	(158)
三、侦查权的“合法性”危机：侦查组织执法权威的 困境	(168)
第八章 侦查权功能障碍的克服：对未来的展望	(179)
一、刑事警务改革的复杂性：功能整合与整体推进	(179)
二、法治基础：侦查程序诉讼化与完善的警察法体系	(181)
三、更为弹性的侦查管理：民意与侦查裁量权关系辩证 ...	(185)
四、决策模式的转变：侦查循证决策的推广	(188)
余 论	(196)
参考文献	(200)
后 记	(212)

引 言

一、侦查权功能的研究缘起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探讨了依法治国的问题，并指出依法治国的任务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善治与法治成为社会转型期中国前进和发展的方向。

善治与法治的整体框架同样适用于公安工作的发展目标，而围绕刑事警务改革所引发的争议一直贯穿中国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如从公安部到各省公安厅每年都会组织若干次专项行动，然而无论是刑事立案数还是治安案件数都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并且有上涨之趋势，^① 侵财犯罪数量居高不下，严重影响了群众的安全感。“从1995年到2010年16年间犯罪绝对数增长了3.68倍。与此同时，盗窃案件呈现出同步增长态势，16年间增长了3.73倍。”^② 秩序与犯罪控制的压力如影随形，侦查工作似乎陷入了疲劳的车轮战，无法清晰地定位自身在犯罪防治中的角色与地位。

在侦查法治领域，近年来刑讯逼供所引发的刑事错案不仅影响了司

① 2012年和2013年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数都为600万件左右，而2001年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数仅为350万件左右。资料来源：靳高风，2013年中国犯罪形势分析及2014年预测[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9。

② 李蕤，1996—2010年我国多发性侵财犯罪发展演变及侦防对策[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

法的公信力，也暴露出在侦查法治进程中人权保障不力的顽疾。虽然公安部经常开展执法大检查和执法规范化建设，但实践中还是屡屡出现侦查权的失范现象。某些违法行为甚至在情节上颇具戏剧化色彩。例如，广西南宁永新派出所的“钓鱼执法”、浙江“女神探”聂海芬与张高平叔侄冤案、海口网警非法删帖案件，以及广泛存在的“以行代刑”等现象。以执行法律为己任的侦查工作自身似乎也成了法治缺失的重灾区。

而在社会领域，社会转型期的种种社会矛盾也逐渐渗透到侦查领域，质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的声音，再加上涉警信访的叠加，使得侦查工作所面临的社会阻力与日俱增，于是在实践中经常听到办案民警的抱怨：现在的执法环境太差了。如何得到群众理解、获得群众支持，成为新时期侦查工作贯彻群众路线最大的难题。

人们不禁要问：其中的问题出在哪里？是因为刑事警务的改革目标在初始设定时就出现了问题还是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多种因素的作用使得刑事警务的改革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某种程度的偏差？对于上述问题的回答将关涉今后侦查工作如何开展以及对相关后果的评估，而刑事警务改革的核心要素就是侦查权的功能问题，厘清侦查权的功能类型及其实现过程，将成为实践中解决侦查权问题的前提。

二、侦查权功能的研究现状

侦查权功能对于侦查权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如果说侦查权的性质回答了侦查权是什么，那么侦查权的功能分析则回答了侦查权以何种权力形态存在，并能证明它的实践合理性。学界对于侦查权功能的研究多见于各种侦查学教材中，其中不乏专章论述侦查权功能的，一般将其概括为“侦查的揭露犯罪功能、侦查的人权保障功能、侦查的防范控制犯罪功能”。^①

在中国知网上以“侦查权”合并“功能”主题词进行搜索，共检索到论文 270 篇。应当说侦查权的功能研究并不是一个陌生的研究领域，但是上述研究成果大多作为侦查权系统研究的一个方面而有所涉

^① 郭晓彬. 刑事侦查学 [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王德光. 侦查权原理——侦查前沿问题的理性分析 [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

及,且多作为刑事诉讼的阶段即以侦查程序为对象进行研究。例如,周欣教授认为,应当把侦查权置于刑事诉讼的环境中,从诉讼视角出发,侦查权的行使主体应承担追诉功能。^①张弘认为,虽然两大法系在具体刑事诉讼制度上存在着区别,但侦查程序都具备“收集、保全证据与查获犯罪嫌疑人、为公诉与审判做准备以及对可能发生危害的预防及对涉及利益的保护”的功能。^②卞建林教授则从检警关系的角度认为侦查功能是基于侦查程序的目的而言的,具体包括:“侦查程序的直接目的是寻获证据、查缉甄别犯罪嫌疑人;侦查程序的深层目的是衔接起诉、提升公诉质量和效果;侦查程序的根本目的是规制侦查权力、保障公民权利。”^③因而大多数研究采用的是刑事诉讼的程序视角,重点研究侦查程序在刑事诉讼流程中的地位与功能。然而侦查权与侦查程序并不是一个可以互通的概念,侦查程序中的侦查权仅仅是一种刑事诉讼的追诉性权力,它无法廓清侦查权作为专门的权力类型所富含的全部意义。

而专门以侦查权的功能作为研究对象的论文或专著寥寥可数,在上述方法检索到的文献中,直接以侦查权的功能或者侦查功能为题的论文仅有6篇,并未形成一种系统性的研究。^④且未能检索到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探究侦查权的功能变迁和实现问题的论文。因此,侦查权的功能研究虽不陌生,但尚未深入和细致,如教材中虽谈及侦查权的犯罪控制功能,却未能展示侦查权实现犯罪控制的机理^⑤以及侦查权与其他权力在犯罪控制中的差别。侦查权的功能研究深受刑事诉讼研究范式的

① 周欣. 侦查权新论 [J]. 刑事司法论坛, 2008 (1): 113-120.

② 张弘. 两大法系侦查程序功能比较及其借鉴 [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 (3): 81-85.

③ 卞建林. 论我国侦查程序中检警关系的优化——以制度的功能分析为中心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05 (2): 59-62.

④ 这6篇论文分别为:张香香. 法治视野下的侦查功能 [D]. 西南政法大学, 2007; 刘静坤. 论侦查的目的、功能和价值 [J]. 犯罪研究, 2007 (3); 刘静坤. 刑事司法一体化视野下之侦查功能研究 [J].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06 (2); 杨立云, 徐惠. 论侦查的目的、价值与功能及其关系 [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08 (5); 蔡艺生. 论和谐侦查的价值与功能 [J]. 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9 (6); 张步文. 安全优先: 侦查权的价值、功能与目的 [J]. 河北法学, 2005 (9).

⑤ 一般以震慑潜在犯罪嫌疑人、教育公民同犯罪作斗争或者提供侦查建议的方式来实现犯罪控制,而这些功能并非是侦查权的直接功能,并且司法权同样也具备这样的功能,未能突出侦查权的特殊性。

影响,在某些场合下,侦查权的功能与刑事诉讼的功能甚至可以互换,未能突出侦查权作为一种法定的权力类型的独特性。

值得注意的是,已经有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侦查权功能的类型及其实践机理。例如,杨郁娟教授将侦查权的功能分为侦查权的设计功能与实际功能,“侦查权作为一种国家行政权力,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行使者的影响力比归属者——人民的影响力更大,行使主体对物质关系、精神关系、法律关系等社会关系具有更大的决定和影响作用”。^①而刘静坤则在刑事司法一体化的视野下,认为侦查功能是建立在侦查结果之上的,“侦查结果直接决定了制裁系统的选择及刑事司法系统后续环节的启动与否,也决定了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效果”。^②张步文教授则认为侦查权的功能可以分为自由、秩序和安全三个层次的功能类型,但是安全具有优先的价值,“没有自由的安全和没有安全的自由都是对自由和安全的威胁,既不安全,也无自由。但这不能改变侦查权以安全为优先的价值、功能和目标取向”。^③这些研究从不同于刑事诉讼的角度探索了侦查权功能的另一番情景,突出了侦查权作为一种法定权力而与错综复杂的社会系统互动时所产生的特点,本书将系统化地研究这些特点。

三、本书的研究对象与思路

(一) 研究对象的选取

在中国的侦查权配置体系中,享有侦查权的主体并不仅限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管理部门、边防管理部门、检察机关均享有一定范围的侦查权。本书选取刑事警务也即公安机关的侦查权作为研究范例,是因为公安机关具有完整意义上的警察权,其业务实践也展现出了标准的警务过程,“从现代警务的制度层面而言,它是对警察存在、警察活动、警察行为的制度安排。现代警务所要保障的核心内容是人权或公民的宪法权利”。^④因而研究公安机关的侦查权功能能够充分揭示国

① 杨郁娟. 侦查权的逻辑与经验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73.

② 刘静坤. 刑事司法一体化视野下之侦查功能研究 [J].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06 (2): 29.

③ 张步文. 安全优先: 侦查权的价值、功能与目的 [J]. 河北法学, 2005 (4): 80.

④ 向池山. 关于现代警务概念的理论探讨 [J]. 广州市公安干部管理学院学报, 2006 (2): 5.

家行动者与社会行动者的角色内涵与互动关系，这也是公安机关的侦查权与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权的不同之处。如果在没有相关实践和理论的准备之下去研究一般意义上的侦查权，就可能会掩盖不同侦查权在权力形态和具体运行机制上的差异。另外，公安机关的侦查权随着公安体制改革与警务革命也在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进展较为明显。基于上述两个方面的考虑，本书选取了刑事警务，也即公安机关的侦查权作为研究对象。

（二）本书的研究思路

第一章从侦查权及其性质之争出发，指出侦查权的性质是侦查权功能考察的逻辑起点，侦查权在与不同的系统互动时，会产生不同的性质，继而发挥不同的功能。而中国社会转型的语境则是考察中国侦查权功能的实践。

第二章论述了社会转型前总体性社会结构中侦查权的主要功能及其实现途径，指出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总体性社会结构中，侦查权尚未法定化，所有功能均指向专政，并带来了一定的社会破坏性。

第三章论述了社会转型初始，即改革开放初期侦查权的主要功能及实现途径，指出随着改革开放的启动，侦查权逐步实现了法定化和专业化。而在社会转型初期严峻的秩序危机背景下，侦查权担负了秩序整饬与犯罪消灭的功能。为此，“严打”成为这一时期侦查权功能的主要实现途径。这个时期也是侦查权功能变迁的过渡时期。

第四章论述了中国在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进程中，侦查权的功能逐渐从犯罪消灭转向了犯罪控制，并阐述了侦查组织实现犯罪控制功能时的历史演进和基本特点。

第五章论述了中国在向法治国家迈进时，侦查权作为刑事诉权的基础，具备了法治意义上的诉讼保障功能，并阐述了侦查权实现诉讼保障功能的立法演进和基本特点。

第六章论述了侦查权在社会转型期国家与社会的互动中追求社会效果的功能逻辑与现实轨迹，指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社会效果指的是一种政治社会化效果，而侦查权的运行本身就是一种政治社会化的生产与复制，并在此基础上阐述了侦查权实现政治社会化功能的现实途径。

第七章论述了侦查权在犯罪控制、诉讼保障、政治社会化等方面所遭遇的“中国式困境”，分别对应着侦查政策偏颇与协同障碍，侦查权

控制内卷化问题，侦查权自身的“合法性”危机。

第八章论述了侦查权未来的改革方向，指出只有明确侦查权不仅是一种刑事司法程序内的追诉性权力，才能够为侦查权的改革提供观念支撑。就宏观立法而言，要夯实侦查权的法治基础，必须要实现侦查程序诉讼化的根本改变以及构建完善的警察法体系。就中观管理而言，只有让民意在侦查裁量权中有所作为，侦查裁量权才能得到更好的控制，侦查权的政治社会化功能才能得到充分发挥。而就终端行为而言，侦查组织和个体应当朝着更为理性和高效的循证决策改进，才能最终将侦查权的上述功能加以落实。

四、研究方法

本书总体上采用了多学科交叉研究的方法，从侦查权的属性出发，将侦查权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互动、与犯罪控制系统的互动以及与社会政治系统的互动纳入研究范畴，这就决定了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包含以下类型：

（一）权力分析

侦查权首先作为一种法定的具体的权力形态而存在。“‘权力’意指行动者在一个社会关系中，可以排除抗拒以贯彻其意志的机会，而不论这种机会的基础是什么。”^① 权力在本质上是一种支配他人的力量，这种力量包含着支配者的动机和支配者的策略选择，这些动机和策略又构成了具体的权力形态和类型。罗素在描述权力形态时，用了一个形象的比喻：“当一头猪被绳子拦腰缚起，尖叫着被吊上船去的时候，它就是受制于直接行使在它肉体之上的有形权力。相反，谚语上所说的毛驴追求胡萝卜的故事，那就是我们要使它相信它的行为于自己有利，从而使它按照我们的意图来行动，介乎上面两种情况之间的，可以拿玩把戏的动物为例：赏与罚使它们养成了若干习性；还有一种情况，即羊被诱上船的情况：先要用力把头羊拖过跳板，然后其余的羊就服服帖帖地跟着上来。”接着罗素指出：“以上所有的权力形态在人类中间也有例可证。那头猪的情形可以说明军警的权力。驴子和胡萝卜的故事具有宣传权力

^① [德] 马克斯·韦伯. 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M]. 顾忠华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71-72.

的特征。玩把戏的动物表明‘教育’的权力。一群羊跟着它们满心不愿的首领走，是党派政治的例证。”^① 权力具体形态的复杂性决定了对权力的认识必须要从权力本身的结构以及权力与外界的互动效果来认识权力设计者或者自发形成的权力秩序中的动机因素和策略因素，“所以，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我们观察的都只是权力的效果，其存在、性质和力量只能从其影响中推断出来”。^② 侦查权的权力形态也同样包含了侦查权设计者以及侦查权实际执行者的动机因素和策略选择，过往的研究仅仅从刑事诉讼的角度去认识侦查权的形态和功能显然是不够的，侦查权运行中的“实际效果”与运行模式意味着侦查权的功能是多样化的，侦查权在与国家犯罪治理网络和社会政治系统的互动中，必然会衍生出其他的权力功能与权力特点。

（二）功能主义分析

功能主义分析是在借鉴生物功能主义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由孔德引入社会学中，经过涂尔干、帕森斯以及默顿的深入发展而逐渐成为一种分析既定社会现象的方法论。功能主义分析将“功能的普遍性、功能的不可缺少性以及功能满足某种需求的属性”作为分析人类社会的三种假设，而帕森斯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维持社会系统运转的“AGIL 图式”，其对应了经济上的适应功能、政治上的动员功能、社会共同体的整合功能以及文化上的潜护功能，^③ 从而将功能主义上升到了结构功能主义。而在 20 世纪后半叶，面对着对传统功能主义不能解释社会变迁的责难，“新功能主义”又提出了社会结构分化的概念，并认为社会结构并不是一种静态的，“推动社会分化的基本动力是社会的功能需求以及由此导致的结构性压力，社会分化的结果是不断提高社会系统的效率和效力，社会变迁的基本趋势是结构功能的复杂化”。^④ 功能主义在现代虽然演化成了多种流派，但仍坚持结构的分析、需要的分析以及整合的分析三种基本范式。对于侦查权的功能而言，功能主义的研究方法突破了传统将侦查权限定为刑事诉讼权力的单一结构框架，更加注重侦查

① [英] 伯特兰·罗素. 权力论 [M]. 吴三友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27.

② [美] 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 [M]. 李强, 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483.

③ 刘润忠. 试析结构功能主义及其社会理论 [J]. 天津社会科学, 2005 (5): 53.

④ 于光君. 功能主义理论的善变与发展 [J].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0 (3): 3.

权的内在结构及其适应性、侦查权微观运行中的实际效果以及侦查权在整体社会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社会转型期分化的社会结构、复杂的侦查权运行形态以及不同的系统对侦查权的需求为侦查权功能的认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视野。

（三）国家—社会框架分析

在西方政治学的研究史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一直被视为研究政治权力分配与权力组织网络的重要解释框架，而人类社会的变迁也是国家与社会博弈与合作的过程，任何社会现象或者政治现象都能找到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影子。从启蒙时代的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论的思想到工业化时代的“国家干预理论”，再到后工业化时代公民社会的社会共同体时代，国家与社会的分析通常用来揭示当下最为焦点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而在社会转型的中国，权力自然不能仅仅理解为“国家专政的力量”。在治理理论的引导下，国家与社会将呈现出新的合作关系，“治理模式中，政府虽仍在整个社会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在合法地使用暴力、决定重大公共资源的分配方向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公平公正等方面，起着其他组织无法替代的作用，但是政府不再是实施社会管理的唯一权力主体，而是包括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社区组织、公民自助组织等在内的第三部门，它们同政府一道共同承担起公共事务的管理责任”。^①这意味着侦查权不再仅仅是自上而下地传达以刑罚与刑事责任为内容的国家意志，作为一种公共权力，它也是国家与社会关系展现的场域，不仅需要在执法办案上获得社会公众的支持，其本身的“合法性”也需要社会公众的参与才能得到最广泛层面上的认同。另外，侦查权在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侦查法律关系、所构建的人际互动模式以及所代表的伦理正义也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社会公众的政治信仰、政治态度甚至政治人格，而一旦产生积极的影响，则又会加深社会公众对侦查权所代表的国家权威的认同，从而发挥一种社会整合的功能。

^① 王海涛. 论政府在公民意识发展中的责任 [J]. 政治与法律, 2010 (4): 61.

第一章 侦查权及其功能概述

一、侦查与侦查权

(一) 侦查

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刑事诉讼法对侦查所下的定义属于具体侦查行为层面的概念。

首先，能够实施侦查行为的主体仅限于特定机关^①，即侦查行为可分为警察侦查行为和检察侦查行为。其中，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使侦查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狱内侦查部门进行侦查。其余所有的刑事案件均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除此之外，其他机关和个人均无权从事侦查活动。

其次，侦查行为是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值得注意的是，刑事诉讼法并未明确规定此类案件是刑事案件。这是因为在我国立案程序前置的特殊制度下，在立案前还存在着一个审查的阶段，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

^① 刑事诉讼法此处的规定并不严谨。狱内侦查部门、军队保卫部门、国家安全机关均有权开展侦查活动。